

#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紀錄：蕭仁中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王主任委員志輝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(請假)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(請假)、陳委員敏展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陳顧問錦坤(請假，由保安科傅科長祥光代理)、高總幹事忠雲、邱副總幹事聖芳、蘇組長基山、楊組長盈青、高組長宇徵、曾組長偉凡、林課員瑀萱、黃課員亭為、徐辦事員鳴遠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東縣達仁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及關山鎮電光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東縣達仁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及關山鎮電光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業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，在各該鄉鎮設置之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，並經達仁鄉及關山鎮選務作業中心統計，本會覆核無誤。
- 二、檢附本次補選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各乙份，請參閱。
- 三、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8 日 12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授權承辦組依投開票結果簽請核定先行公告，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

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2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結果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業於 113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，在本縣各鄉鎮市設置之各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，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統計及本會覆核無誤。

二、檢附：

（一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「臺東縣選舉概況表」、「候選人在臺東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」各 1 份。

（二）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「臺東縣選舉概況表」、「臺東縣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臺東縣選舉區當選人名單」、「候選人在臺東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」各 1 份。

（三）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「臺東縣選舉概況表」、「候選人在臺東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」各 1 份。

（四）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區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「政黨在臺東縣各鄉鎮市得票數一覽表」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3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相關程序、申請登記抽籤注意事項、保證金、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東縣臺東市康樂里第 22 屆里長張清標於 113 年 1 月 6 日病故，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民自字第

- 1130006544 號函（附件一）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，擬訂本次補選相關程序及事項。
- 二、臺東市康樂里依其行政區域訂為一個選舉區，應選名額 1 名。
  - 三、擬訂本次補選「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」草案（如附件二、三）。
  - 四、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，擬比照 111 年 11 月辦理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村里長選舉所訂定之金額為 5 萬元。
  - 五、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訂為：223,000 元。【 $1621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0,000 = 222,694$ ；進位為 223,000 元（計算方式：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數額，加上固定金額（二十萬元）之和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）】
  - 六、本次補選擬於臺東市康樂里設置 1 個投開票所，其地點與今年辦理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（如附件四）。
  - 七、依據中選會頒發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計算基準」，村里長補選期間為 1 個半月，本次補選期間，本會及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擬訂自 113 年 1 月 21 日起至 3 月 5 日止，為期一個半月。
  - 八、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，需經由臺東市公所初審後，函報本會審定，為考量僅係辦理單一里長之補選，候選人人數少，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，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查證後，簽請核定（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本會及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拾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拾壹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10 分）